

代號：41520
41620
頁次：2-1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酒店修繕工程經 T 市政府工務局認定為新違建，阻礙消防通道、危害公共安全，於業主未依期限自行拆除後，依排定日程並通知業主，由該局專門委員甲（簡任第十職等）帶隊，率領主管科長乙（薦任第九職等）、技正丙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）及工程隊前往拆除。業主請託市議員丁、戊到場關切，並有一群道上黑衣兄弟在旁助陣阻擋，交涉拆除過程中，技正丙與業主方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，專門委員甲與科長乙商議後，決定暫緩拆除作業。事後，工務局認為甲、乙未妥為事前規劃、執行公務不力，年終考績給予乙等及其他人事作為。試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5 分）

1. 甲決定暫緩拆除作業，是否有法令上之理由？
2. 乙不服年終考績決定，得如何請求救濟？
3. 機關長官將乙、丙職務對調，是否適法？
4. 丙向法院自訴業主傷害及賠償，工務局應否同意丙之訴訟協助請求？
5. 為如期完成拆除作業，保障丙執行職務之安全，工務局應預為規劃何種保護作為？

二、公務人員甲為地方特考三等經建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分發任用，現任某區公所經建課課長，有人匿名檢舉其於 111 年 11 月取得加拿大國籍，經人事單位於同年 12 月 10 日查證屬實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
1. 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？
2. 取得加拿大國籍後的職務行為效力如何？服務機關應否追還甲取得加拿大國籍後的年終及考績獎金？

三、某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甲（政治任命）、專門委員乙（機要人員任用）、里幹事丙（委任第五職等）及里長丁，因公園修繕工程合謀收取回扣，經偵辦、起訴、審理及各判處有期徒刑若干年，皆未獲緩刑。嗣後，市長應市議會要求，同意全案移送懲戒，試問：（25 分）

- 1.移送程序為何？
- 2.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？
- 3.乙、丙得各適用何種懲戒處分？

四、甲應 112 年地方特考四等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，分發某鄉公所任用，目前尚於試用期間，經檢舉有性騷擾女同事之嫌疑，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